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四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4

现有优先项目和主题

联合国系统提交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摘要

本说明提供了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有关土著人民的活动的资料。特别提到了人权高专办在 2004-2005 年期间所组织的各类活动，以及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使用的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问题的实质性文件。

* E/C.19/2005/1。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确保编入最新资料。



目录

	段次	页次
前言	1	3
一. 关于专门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的要求的情况	2-3	3
二. 关于向联合国系统提出的一般要求的情况	4	3
三. 关于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近期活动的其他情况	5-17	4
四. 关于论坛第四届会议特别专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人民”的情况和建议	18	7
五. 其他情况	19	7

前言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关于论坛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的¹第一章B节中主要向联合国系统提出了供未来采取行动的提议和建议，包括特别有关人权的建议。本说明提供了关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的建议的状况的资料，还提供了论坛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可以指出，在人权高专办的主持下，2004-2005年期间编写了大约 25 份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实质性报告和工作文件。已请论坛成员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这些文件。本说明提到了其中一些文件，而所有的文件均可从人权高专办的网站（www.ohchr.org）上查阅。

一. 关于专门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要求的情况

2. 论坛第三届会议在其报告第一章第 45 段建议，联合国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制都应特别重视土著人民的人权，尤其是土著妇女的人权。这一建议已经引起了相关机构的注意。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是独立的人权机制，其授权范围由条约本身或者人权委员会确定；实际上，这些机制涵盖了土著人民的权利。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最近按照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根据新西兰政府和若干毛利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第二十三项一般性建议的基础上，就《2004 年新西兰前滩和海床法》是否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 的规定进行了审查³（见委员会第 1 (66) 号决定：《2004 年新西兰前滩和海床法》（CERD/C/66/NZL/Dec.1））。

3. 论坛在其报告第一章第 46 段内敦促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会议以及其他机制将土著人民包括土著妇女问题列入议程并邀请论坛参加。当举行特别程序的授权持有者年度会议时，如果有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出席，就可确保有人过问土著问题。此外，正如下文亦将指出的，在人权日，所有特别程序的授权持有者都专门针对土著人民问题作了发言。论坛在其报告第一章第 48、49、50 和 54 段内向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已经提请他们注意。

二. 关于向联合国系统提出的一般要求的情况

4. 200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论坛在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的基础上组织一次为期三天的技术讲习班，由联合国系统派代表参加（见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87 号决定）。关于涉及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的方法和土著人民问题的国际讲习班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除其他人员外，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人权高专办介绍了在自己工作中采用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原则的情况，并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就此原则开展的制订标准工作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该办事处还建议，论坛应审议如何支持这项倡议（关于该讲习班的报告，见 E/C.19/2005/3）。

三. 关于与土著人民有关的近期活动的其他情况

5. 2004 年 7 月 19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主要专题是“土著人民与冲突的解决”。工作组按照其任务授权中的制订标准部分，审议了两份技术文件：一份文件涉及审查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的指导方针（E/CN.4/Sub.2/AC.4/2004/5），系由 Yozo Yokota 先生和萨米族委员会编写；另一份文件则涉及土著人民在影响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发展问题上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问题，系由 Antoanella-Iulia Motoc 女士和特波提巴基金会在关于本概念的工作组在起草法律评注时将以此文件为框架（E/CN.4/Sub.2/AC.4/2004/4）。关于工作组及其制订标准工作的详细情况，请见工作组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4/28）。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主要专题是“土著人民和国际和国内对其传统知识的保护”。请论坛成员就此主要专题酌情提供相关资料。

6. 2004 年 9 月 13 日至 24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负责拟订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的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工作组的报告载于文件 E/CN.4/2005/89。

7. 2004 年，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 Rodolfo Stavenhagen 先生按照 2001 年从人权委员会获得并于 2003 年得到延长的任务授权继续开展了若干活动。这些活动着重于：第一，促进世界土著人民一些主要优先关切问题的概念发展；第二，走访若干国家，研究当地土著人民的状况并分析他们在全面享有人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第三，开展斡旋，促使各国政府注意某些个人乃至整个社区所面临的特殊人权状况，并请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以调查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

8.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主要报告（E/CN.4/2005/88）中着重说明了土著人民获得优质教育的情况。他在该报告中分析了一些困难并举实例介绍了不同国家旨在持久解决土著人民所面临的教育挑战的优良做法和倡议。对于考虑如何促进针对土著人民的千年发展目标 2，该报告的内容可能很重要。报告员还分别对哥伦比亚（2004 年 3 月 8 日至 17 日）和加拿大（2004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两国进行正式特派访问，以观察土著人民的状况。对两国的特派访问报告分别见文件 E/CN.4/2005/88/Add.2 和 E/CN.4/2005/88/Add.3。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各国期间继续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包括在参加特定集会时听取她们的关切问题。

9. 特别报告员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扼要地介绍了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来自非政府组织的关于声称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受到侵犯的指控的来文和各国政府为答复他的信函而提交的函件，综述了为落实他进行国家访问后提出的建议而开展的活动，并简要地提到了所述期间内所开展的其他活动和 2005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这件报告（E/CN.4/2005/88/Add.1）载有关于 17 个国家情况的资料。

10.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学术机构的活动并就自己任务授权的不同方面发表演说。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8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了公开声明，赞扬所有参与旨在增进并保护自己所处社区及社区人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活动的土著个人和组织，特别是土著妇女。在其声明中，特别报告员对据报不断发生侵犯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人权活动家的人权的事件深表关切。他特别提到哥伦比亚的土著人权活动家 Fredy Arias 被害一事。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该国时曾与此人见过面。

11. 在人权日（12 月 10 日），特别报告员与另外联合国 28 位专家一道发表声明，着重指出某些个人和群体在全面享有人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在这些群体中，风险最大、最需要得到保护的就是土著人民。专家指出，随着联合国开始走上制定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目标的进程，一定要将重点放在保护土著人民人权的必要性上。人权专家强调了下列的事实，即对人权的侵犯仍然是世界上千百万土著人民和土著社区的主要关切问题，因此吁请每个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国际社会以及所有个人——都加快努力，以增进并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

12. 2004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问题研究金方案在日内瓦请五位说英语的研究员参加了关于人权文书和机制、特别是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培训，为期五个月。这些研究员还访问了在日内瓦的若干联合国组织，并参加了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一个为期两星期方案。这些研究员来自下列国家：所罗门群岛、缅甸、肯尼亚、乌克兰和格陵兰。来自哥伦比亚、阿根廷、巴西和墨西哥的四位讲西班牙语的研究员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和西班牙毕尔巴鄂的德乌斯托大学人权研究所合作举办的方案。来自加拿大、新喀里多尼亚、马里和摩洛哥的四位讲法语的研究员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和布戈涅大学合作举办的方案。

13. 2004 年 8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世界青年节的巴塞罗纳文化论坛上开展了对人权高专办土著问题研究金方案的评估。曾参加过方案的研究员全都应邀出席，其中有 42 名研究员参加了评估。从评估工作中，人权高专办获得了关于培训方案影响的信息以及有关应如何发展并加强该方案的建议。

14.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五位董事会成员都是土著人，他们是 Lars Anders Baer 先生（萨米族人）、Nadir Bekirov 先生（克里米亚鞑靼人）、Ahmed Mahiou 先生（阿马兹格人）、Jose Carlos Morales Morales 先生（布兰卡人）和 Victoria Tauli-Corpuz 女士（伊哥洛特人）。董事会审议了为参加 2005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的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而提出的 256 份可受理的差旅补助申请（支付旅费和每日津贴）。董事会按照选择标准，建议秘书长批准 26 份赠款，供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10 名女性和 16 名男性）出席论坛，总额约为 136 900 美元。随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了此项建议。董事会建议论坛主席团，在 2005 年的论坛第四届会议上应邀请董事会主席或其他成员，就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56/140 号决议授权基金开展的任务的执行情况发言。最后，董事会建议，在纽约的董事会成员应与论坛成员进行非正式会面，交流信息，并与捐助者会面。

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组织了一次技术研讨会，以评估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研讨会的总体目标是评估两个基金在实现十年目标方面的贡献和影响，并汲取教训、提出建议，以供未来使用。与会者除其他外还发现，自愿基金通过董事会让土著人民参与决策进程并赋予他们权力，是与土著人民建立伙伴关系的具体体现。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使土著人民在联合国有了自己的声音，并让他们有机会参加相关会议，并在审议工作中贡献自己的直接经验。这确保了土著人民有机会在国际一级上提出自己的问题，与其他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沟通交流并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建立联系。这一点尤其发展了他们的领导能力，有时他们还直接与政府代表团一起解决问题。土著人民进一步地参与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的制定工作中。研讨会还举例说明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所支持的项目与活动，这些项目和活动为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作出了直接贡献。

16. 根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在第九届会议上为土著组织将要开展的 35 个项目支付了赠款，总额达 243 500 美元。另外还为四个社区倡导的人权培训讲习班提供了资金。第一个培训讲习班由克里米亚土著人民研究和支助基金筹划，受益对象是乌克兰的鞑靼人民。该培训讲习班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辛菲罗波尔举行。第二个培训讲习班由 Richtersveld Nama 传统委员会主办，并与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合作安排。该讲习班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南非 Port Nolloth 举行，受益对象是闪族人、纳马族人、Griqua 人和库族人。已经由十年协调员代表秘书长批准、但 2004 年尚未开展的活动将在 2005 年内开展并完成。这包括因人权委员会决定就一件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再组织一次委员会工作组会议加以拟订而不得不推迟的两个社区倡导的人权培训项目，以及有关十年成就的出版活动。

1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已经在 2004 年 12 月结束了。但是，人权高专办仍然有必要维持其援助土著人民进行人权能力建设的能力。这一点可以从咨询小组自上届会议以来收到大约 100 份人权项目提案中得到证明。高级专员在给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审查十年方案下联合国系统内活动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2005/87）中表示，她打算请求各国维持高专办支助土著人民人权项目、活动和旅行的能力。关于第二个十年，高级专员期待与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

书长在该十年期间合作开展旨在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方案和活动。秘书长给经社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关于十年协调员所提出对联合国系统开展与十年有关的活动的初步审查的报告载于文件 E/2004/82。

四. 关于论坛第四届会议特别专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人民”的情况和建议

1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加了 2004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安排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的年度届会，该年度届会的重点是关于针对土著人民的千年发展目标的专题。⁴ 人权高专办参与了起草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已由该小组通过的一项声明的工作，并且赞成该项声明内载的立场。人权高专办期待着论坛如期举行已排定的关于本专题的讨论。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2，人权高专办提请注意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巴黎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行的土著人民和教育问题专家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文件 E/CN.4/2005/88/Add.4 附件内。

五. 其他情况

19.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土著问题协调中心是研究和发权利处土著和少数民族股。关于土著人民的资料的文件、土著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申请表、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技术合作以及高专办大事年表，均可查阅人权高专办的网站后取得之：www.ohchr.org。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23 号》(E/2004/43)。

² 大会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2/18)，附件五。

⁴ 该年度届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E/C.19/2005/2。